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瑞芸
電話：03-8227171#348
電子信箱：sc750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30179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17966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基隆市政府為推廣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各單位踴躍選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9月3日基府社障參字第1130245366號 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基隆市身心障礙協會中秋產品聯合促銷DM1份。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113/09/10



1130003750